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 议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,以1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》,具体情况如下:

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最终控股股东国家电网 有限公司为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国资委")监管的中 央企业,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国资委发布的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 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会(2011)24号)等相关规定和企业 业务发展需要,经与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协商同 意,公司拟将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 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信永中和事务所"),审计费用总额不超 过 260 万元(其中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 60 万元),聘期各一年。

信永中和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及 II 股审计资格,同时拥有税务 师事务所 AAAA 资质、军工涉密业务、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职业资格,业务 范围涉及审计、管理咨询、会计税务服务等多个领域,是第一批取得证监会专项 复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能够独立对国电南瑞财务状况进行审计,具有丰 富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经验,满足国电南瑞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董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审计服务期间为公司所做出 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!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,此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